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7號

抗 告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8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共同簽發之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9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抗告人尚欠304,408元未清償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2892號裁定准許在案。然抗告人否認尚有積欠本金304,408元之債務，因抗告人截至113年9月27日止，已繳納21期之分期繳款金額，每期繳納8,643元，已繳總金額181,503元（計算式： $8,643 \times 21 = 181,503$ ），故未清償金額應為248,497元（計算式： $430,000 - 181,503 = 248,497$ 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
01 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  
02 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 
03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  
04 應由發票人以提起確認之訴方式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  
05 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嗣經  
07 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  
08 請就票面金額中之304,408元，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  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3%計算之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 
10 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11頁），且經原法院  
11 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  
12 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  
13 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  
14 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已依約定按時繳款21期（總金額  
15 181,503元），故未清償金額應為248,497元，相對人請求之  
16 金額及利息有誤等節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 
17 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  
18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  
20 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  
21 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  
22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 
25 法官 鄭靜筠  
26 法官 周玉珊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30 書記官 林秀敏